证券代码: 833182 证券简称: ST 万星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(三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0年6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20年6月1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浩瀚(上海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王丁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孙焕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孙焕青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孙焕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郭志刚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郭志刚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浩瀚(上海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,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沪0115 民初16787号民事调解书,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规定(试行)》第24条之规定,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并通知本院:

- 一、向浩瀚(上海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3,273,340.21元
- 二、向浩瀚(上海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
- 三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 35,133.40 元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浩瀚(上海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沪0115 民初16787号民事调解书,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规定(试行)》第24条之规定,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并通知本院:

- 一、向浩瀚(上海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3,273,340.21元
- 二、向浩瀚(上海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
- 三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 35,133.40 元。

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执行通知书, 判决结果如下:

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浩瀚(上海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,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沪0115 民初16787号民事调 解书,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 第二百五十三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规定(试行)》 第 24 条之规定,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并通知本院:

- 一、向浩瀚(上海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3,273,340.21元
- 二、向浩瀚(上海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
- 三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 35,133.40 元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

公司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、积极履行法院的判决,筹措资金偿还欠款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,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,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,公司将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,积极协调解决,对公司的后续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次执行是依据(2019)沪 0115 民初 16787 号民事调解书的判决,涉及金额为 3,273,340.21 元,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 47,748,870.72 元的 6.86%。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8,392,074.98 的 11.53%。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,履行义务偿还欠款。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此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,现对其相关情况及进展情况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执行通知书》(2020)沪0115执13363号。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